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普环〔2020〕23号

关于水质自动监测站无偿调拨的函

普陀区财政局:

区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区环境监测站,现有5台水质自动监测站需无偿调拨至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。根据《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普财〔2019〕23号文的通知要求,国有资产处置如下:

2017年区环境监测站建立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评估体系,4 台水质自动监测站、1 台地表水自动站设备纳入区监测站固定资 产,原值 6654500.00 元,截至 2020 年 8 月净值为 5268146.00 元。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同意市环境监测中心办理接收 区建水质自动监测站固定资产手续的批复》(沪环函普财〔2019〕 218号文),4台水质自动监测站、1台地表水自动站设备由上海 市环境监测中心接收,区环境监测站正在办理自动监测站的清点 及国有资产处置申请的相关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2日